

2006 年 6 月 27 日

27 June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Zip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修訂如下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18 人。
S Club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57 人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